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18,305,920	負債	150,087,335
流動資產	515,781,683	流動負債	80,226,486
專戶存款	121,593,271	應付帳款	100,92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8,352,562
公庫存款	389,193,106	其他應付款	1,773,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463,272	其他負債	69,860,849
預付款	332,034	存入保證金	33,439,826
固定資產	401,711,470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5,822,873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68,218,58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1,422,468	資產負債淨額	768,218,5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219,814	資產負債淨額	768,218,58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6,381,230		
機械及設備	38,116,65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754,4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183,8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07,055		
雜項設備	32,842,50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476,507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797,267		
暫付款	797,267		
合 計	918,305,920	合 計	918,305,920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878,100	應付保證品	4,878,1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7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8,688,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2,199,700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1年7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3,201元。 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5,5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1年7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